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柏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李昇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將本案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然抗告人於115年1月14日具狀說明其實際居住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是本院就此應有管轄權，則本院前揭移送裁定自有未洽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